

A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文件

维环发〔2023〕40号

签发人：李惠永

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答复

谢燕莲代表：

您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第38号“关于协调解决中路乡境内粉尘污染问题的建议”已交我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关注。针对你提出的“关于协调解决中路乡境内粉尘污染问题的建议”问题内容，我局高度重视，于2023年5月23日向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下发《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关于加强托巴水电站建设期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

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加强作好托巴水电站建设期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我局下发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托巴水电站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整治方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上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

三、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按照《托巴水电站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整治方案》的内容,积极开展电站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整治工作,截至2023年7月31日,一是委托云南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一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月1日后为云南一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进厂道路、施工道路、施工过境道路路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和养护。二是对枢纽区主要交通道路(右岸上坝路、右岸进厂道路、左岸进场道路、左岸上坝道路、永久大桥、永久大桥左岸桥头至过坝隧洞口)、沿江公路施工油库段修建自动喷淋管道进行洒水抑尘。三是对砂石加工运输系统进行全封闭建设并设置11套高效顺流组合脉冲布袋进行除尘。针对砂石加工易产生粉尘的敏感部位,增设喷淋管道,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四是对有用料堆存场配置除尘雾炮机,在石料回采过程中使用除尘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对堆存场内临时边坡进行覆盖,对场内临时道路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五是混凝土拌和站散装水泥、粉煤灰由封闭罐车运输。水泥、粉煤灰贮存使用密封的贮仓和贮存罐,在通风口安装脉冲布袋进行收尘。六是在施工车辆经过的路段及村庄设置限速标志,

运输车辆物料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减少泥渣、土料洒落。七是开展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1.在托巴沟左岸砂石加工系统入口处、大坝拌和系统等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对施工期PM2.5和PM10浓度进行自动监测。2.安排环境监理单位使用LD-3C型激光粉尘仪对沿江公路居民点、砂石加工系统、有用料堆存场每周进行1~2日常规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时时调整场地清扫和洒水降尘力度。3.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根据环境监测结果，2023年第一、二季度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四、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的监管力度，压实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全面落实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切实作好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

2023年9月18日

